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 理 人　曹為實

代　　理　　人　陳賢華

相　　對　　人　臺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瓏棕即謝鴻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6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7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74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70萬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6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66號卷宗，經核
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